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林喬琳

電 話：04-37061072

電子郵件：e-251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4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
(0144526A00_ATTCH4.pdf、0144526A00_ATTCH5.PDF、0144526A00_ATTCH6.pdf、
0144526A00_ATTCH7.pdf、0144526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
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
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01304號函
及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5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
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